

附件 10.38(2) 通知及其他文件之遞交

1. 為第 10.38(2)條之目的，遞送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地點將為：

(a) 瓜地馬拉部分：經濟部或其繼受單位

The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or their successor
8a. Av. 10-43 Zona 1 Guatemala, Guatemala, C.A.

(b) 中華民國(臺灣)部分：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館前路七十一號八樓

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 10047

2. 締約國一方應就其指定遞送通知及其他文件處所之任何改變，通知締約國他方。